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張炎生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5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51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雲林縣斗六分局採用的證據來自於臺南市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對受判決人進行頭部、臉、脖子的正面、側面、後面及特徵，所穿衣服、褲子、布鞋全面性拍照存證，來做比對，受拍照時，受刑人所戴眼鏡為小型鏡片、黑色鏡框、黃色鏡架。惟犯罪人從斗六火車站走出來到出站，從左側面觀看，則是白色鏡架。犯罪人所戴口罩跟受判決人從嘉義火車站回臺南火車站所戴口罩不一樣。若論光線角度問題，斗六火車站站內最好，法官可逕自觀看斗六火車站內翻拍的照片，就可發現犯罪人不是我，這個重要的證據是之前沒有審酌到的，為此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前因犯4次竊盜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51號判決，分別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2月(2罪，均得易刑)、8月、10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為實體之審理後，於112年10月27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故於判決當日確定(下稱確定判決)，上情有本院確定判決書及聲請人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再審，程序上核於規定。

01 三、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02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03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
04 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
05 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06 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07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
08 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
09 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
10 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
11 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12 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13 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
14 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
15 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
16 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
17 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
18 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
19 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
20 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
21 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
22 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
23 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
24 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
25 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
26 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
27 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
28 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
29 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
30 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又同法第421條關
31 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

01 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
02 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
03 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
04 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
05 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
06 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按依
08 第421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
09 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4條明文規定。

10 四、經查：

11 (一)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5號確定判決書，係於112年11月7日
12 送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按，而本案之再審
13 聲請係於113年1月31日始提出，有刑事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
14 狀之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
15 間，因認已無法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

16 (二)至於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

17 1.聲請人雖指稱確定判決漏未審酌犯罪人自斗六火車站步行出
18 站時，監視器顯示犯罪人所戴之眼鏡為白色框架，而卷內聲
19 請人於警局經警拍攝之照片，眼鏡框架則為黃色，可證明犯
20 罪人並非聲請人云云。然經調取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85號
21 全案電子卷，綜觀上開卷內之照片，可見犯罪人於110年12
22 月16日21時28分許步出斗六火車站閘門時，頭上已包覆頭巾
23 （見警卷第45頁），而對照犯罪人於110年12月17日6時24分，
24 前往斗南市雲林路3段全家便利超商久安店購物時監視器拍
25 攝到之照片，犯罪人所戴之頭巾，係整個將頭部、耳朵及部
26 分臉部包覆住，且臉上之口罩及帶子為白色或淺色，惟難以
27 辨識出該犯罪人有戴眼鏡（見警卷第70頁），因認聲請人所指
28 側邊臉部之白色物體，有可能並非眼鏡框架，而係口罩之帶
29 子。退步言之，縱如聲請意旨所指，犯罪人於步出斗六火車
30 站時，側邊臉部所露出之物體為眼鏡框架，然以犯罪人頭巾
31 包覆頭及臉部之程度，勢必將部分眼鏡邊框連同一併遮住，

則剩下顯露在外而可供比對之框架顯然十分有限，再加上斗六火車站內之監視器係從高處往下拍攝，與拍攝對象又有相當距離，受制於角度、距離及光線等因素，均有可能對影像色澤之呈現及判讀造成影響，因此，聲請人遽指於斗六火車站閘門出口處所拍攝到的犯罪人，眼鏡邊框為白色云云，自有難以採信之疑慮。

2.再觀諸本院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即為該案4次竊盜犯行之行為人，除比對該名犯罪人於110年12月17日7時37分許於步入斗南火車站後站，於7時47分許在月台候車時，被拍攝到脖子右後方之明顯深色斑點(見警卷第95頁)，與聲請人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110年12月17日及法務部○○○○○○○○於110年12月25日所拍攝聲請人脖子後方之深色斑點(見本院確定判決案卷第309頁)，外型特徵及斑點位置均大致相符；另比對聲請人於110年12月21日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應訊時所穿著之鞋子，鞋底之白色條紋與在斗六圓環、愛國街附近拍攝到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一(四)行竊者，所穿著之鞋子之鞋底條紋圖案(見警卷第97頁)幾乎吻合；又依警方所調閱之監視器等證物，該名犯罪人於110年12月17日6時23至25分許，進入斗六市雲林路3段全家便利商店久安店購買韋恩特濃咖啡及光泉燕麥奶，於6時25分離開便利商店，至17日6時47分許在斗南鎮雲林路3段與成功路口仍持該罐咖啡，但約1分鐘之路程後該名犯罪人手上已無任何物品，員警並於犯罪人行經之路旁草叢中發現韋恩咖啡罐(見警卷第70至76頁)，而查扣到之韋恩咖啡罐上採集到之DNA-STR型別，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後，亦與聲請人之DNA-STR型別相符(見偵卷第89至90頁)，參諸聲請人並不否認曾於000年00月間到過雲林斗南，及坦承在斗南有丟棄韋恩咖啡罐，及12月17日上午9時18分許出現在嘉義火車站等語(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51卷第245頁、本院確定判決卷第170頁)，於勾稽比對上開證據後，始認定聲請人之竊盜犯行。反觀聲請人所指鏡框之顏色，僅屬聲請

01 人個人之詞，並無證據可佐，因認本案聲請再審之理由，不
02 論係單獨或與卷內其他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推翻原確定
03 判決認定之事實，自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4 新證據之要件不合。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倘以有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
06 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為由而聲請再審，因已逾判決送達後
07 2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且無法補正；若以有發現新證
08 據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判決為由而聲請再審，亦因其
09 所提出之證據，客觀上尚無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
10 之事實，其聲請亦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15 法官 楊清安
16 法官 包梅真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書記官 許雅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